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评价》公示
表

编号：HCAP-2024-0179 (XP)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4年9月23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钟建辉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3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3.1 被评价单位概况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0649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A 栋办公楼一 201，法定代表人：廖永健。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深宝应急危经字[2021]089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共 4 个品种。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乙炔[溶于介质的]（2629）、丙烷（139）、氢（1648）、氨[压缩的或液化的]（929）、六氟化硫（1341）、甲烷（1188）；共 6 个品种。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的储存场所为该公司储罐区。另外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还包括有混合气体[二氧化碳+氩气]，但该品种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本报告的储罐容积以相关消防验收意见书审批容积评价。

该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11003-2026，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A 栋办公楼— 201				
联系电话	0755-29901895	传真	0755-27072115	邮政编码	518105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tongxinghang@sina.c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 办事机构 ☐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 百货商店 (场) ☐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廖永健		主管负责人	廖永健	
职工人数	63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固定资产 (万元)	800	上年销售额 (万元)	900
经营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建筑结构	储罐、砖混结构	储罐储存能力	120m ³	
			充装间储存能力	136.8t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					
品名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规模 (t/a)	包装方式	用途	备注
氧 [压缩的或液化的]	2528	1440	钢瓶	工业生产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氮 [压缩的或液化的]	172	360	钢瓶	工业生产	
氩 [压缩的或液化的]	2505	2160	钢瓶	工业生产	
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的]	642	1080	钢瓶	工业生产	
混合气体 [二氧化碳+氩气]	/	100	钢瓶	工业生产	
乙炔	2629	180	钢瓶	工业生产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丙烷	139	130	钢瓶	工业生产	
氢	1648	130	钢瓶	工业生产	
氨 [压缩的或液化的]	929	200	钢瓶	工业生产	
六氟化硫	1341	200	钢瓶	工业生产	
甲烷	1188	0.8	钢瓶	工业生产	
申请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注: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5 号, 经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上表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中所称的“储存设施”, 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确定,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的储存场所为该公司储罐区。					

10 安全评价结论

1)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乙炔、氢、甲烷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乙炔、氢、甲烷经营方式均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设储存；该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不属于都市核心区，其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附件 3 “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允许其储存、经营。

2)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充装及储运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3) 该公司的工艺为单纯的充装及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其他伤害等，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5) 该公司应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台风、雷暴、酷暑、地震等自然灾害，采取适当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设施，并为员工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以尽可能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不良影响。

6) 该公司在正常状况或事故状态下，对周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在可接受的风险之内；建议企业与周边企业加强沟通，并建立消防联动机制。

7) 该公司储罐区、充装间、发电机房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 该公司的储罐均属于特种设备；该公司管道管径均为 25mm，不属于压力管道；该公司盛装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以及租赁经营等的钢瓶的公称工作压力均大于 0.2MPa（表压），且各钢瓶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均大于 1.0MPa·L，因此，前述钢瓶均属于特种设备。

9) 该公司消防水池、化粪池涉及受限空间。

10)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11) 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 检查项目中 A 项共 15 项, 其中 2 项不涉及, 13 项符合; B 项 37 项, 30 项不涉及, 6 项符合, 1 项经整改后符合; 通过对补充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 共检查 25 项, 全部符合;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该公司的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

12)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公司主要岗位作业条件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 得出评价结果如下: 该公司储罐区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 其他均为“稍有危险”; 充装间及其装卸作业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 其他均为“稍有危险”; 气瓶检测车间的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 其他均为“稍有危险”。

13) 对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采用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 一旦液体二氧化碳储罐发生超压爆炸, 该公司生产区内建筑物均会受到影响, 很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因此,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效运行, 以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

14)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已针对存在的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15) 经现场复查, 该公司已对我司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综上所述,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 调查日期：2024.9.13	
	
	